

2003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

（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8A(1) 條訂立）

1. 修訂附表

《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H）的附表現予修訂——

(a) 在第 I 部中——

(i) 在第 1 項的第 2 欄中，在 "國" 之後加入 "內地"；

(ii) 在第 2 項中——

(A) 廢除在第 2 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前往或來自中國內地並經由文錦渡邊境管制站進入或離開的陸路車輛的司機及乘搭該等車輛的過境乘客。"；

(B) 在第 4 欄中——

(I) 廢除 "GR KV 036937" 而代以 "KK 0391 9348"；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 "過境警崗" 而代以 "邊境管制站"；

(iii) 在第 2A 項中——

(A) 廢除在第 2 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前往或來自中國內地並經由沙頭角邊境管制站進入或離開的陸路車輛的司機及乘搭該等車輛的過境乘客。"；

(B) 在第 4 欄中——

(I) 廢除 "GR KV 129952" 而代以 "KK 1324 9502"；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 "過境警崗" 而代以 "邊境管制站"；

(iv) 加入——

"2B. 前往或來自中國內地任何司機須駕駛車輛直接由位於落馬洲邊境管制站進入或離開的陸路車輛的司機及乘搭該等車輛的過境乘客。時間於新深路的邊境禁區界線 (JK 9948 9163) 駛至落馬洲邊境管制站，或直接由該邊境管制站駛至該界線，而任何人均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2C. 為運載進入或離開落馬洲邊境管制站的人士而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的的士及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的司機，以及乘搭該等車輛的經由該管制站進入香港或擬經由該管制每日由凌晨零時正開始至 0630 時結束司機須駕駛車輛直接由位於新深路的邊境禁區界線 (JK 9948 9163) 駛至落馬洲邊境管制站，或直接由該邊境管制站駛至該界線，而任何人均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站離開香港的乘客。

(b) 在第 II 部中，在第 6 項的第 2 欄中，在 "國" 之後加入 "內地"。

警務處處長

曾蔭培

2003 年 4 月 9 日

註 釋

本公告對《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H）（"主體公告"）的附表作出修訂——

(a) 准許經由落馬洲邊境管制站前往中國內地或從中國內地經由該管制站到港的陸路車輛的司機及乘搭該等車輛的過境乘客在符合本公告指明的條件下，在任何時間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

(b) 准許為運載進入或離開落馬洲邊境管制站的人士而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的的士及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的司機在符合本公告指明的條件下，每日由凌晨零時正開始至 0630 時結束的時段內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

(c) 使主體公告的有關條文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及

(d) 更新文錦渡路及沙頭角公路上的入境及出境設施的名稱。